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

100年 4月18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4 月21 日99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19日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4月6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3月19日第13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01月28日109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19日第167次教務會議通過

1.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校規範），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2.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，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1名教授，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曾獲本校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(教學類)」、「傑出教學獎」或「優良教學獎」之教師至少3名共同組成之。
3.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，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成始得通過。
4.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（本校規範第四十三條第一款）及符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（本校規範第四十三條第二款）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。
	1. 於本院任教滿三年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理教授及約聘教師。
	2.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年度之授課時數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。
	3.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40％以上者（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）。
5.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應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」（如附件）向本院申請。
6.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並由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參考教學成果、傑出課程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「教學績優教師」推薦名單（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％為上限），排序後送教務處。
7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8. 國立中山大學海科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

姓名：　　　職稱：

系所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原 始 分 數 | 比重 | 小計 |
| 一、教學成果 |  | 60% |  |
| 二、傑出課程 |  | 40% |  |
| 總 計 |  |  |  |

一、教學成果：【60 %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評 分 標 準 | 自評 | 審核 |
| （一）教學年資 | 在本院任教滿三年為25分，每增授課一學年加0.5分，最高分30分 |  |  |
| （二）教學參與 | 前一學年之平均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時數×20（依規定減授時數應加回），最高20分 |  |  |
| 前一學年授課當量平均值50%-70%為1分，71%-85%為1.5分，86%-100%為2分 |  |  |
| 前一學年未有遲（未）繳成績者，加1分；未修改成績者，加1分 |  |  |
| 前一學年課程大綱依規定時程（初選前）上網，加2分 |  |  |
| 前一學年內參加校及院教師教學研習會，每次0.5分，最多5分 |  |  |
|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或院傳授教師，每年1分，最多3分 |  |  |
| 前三學年內擔任校教學領航教師，每年1分，最多3分 |  |  |
| 前三學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表演寫作，獲國際比賽前三名，每次2分，最多6分；獲國內比賽前三名，每次1分，最多3分 |  |  |
| （三）教學成效 | 前一學年「教學意見調查」任教科目之平均數 |  |  |
| 前一學年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度」之平均數 |  |  |
| 前三學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狀，每門1分，最多5分 |  |  |
| 前三學年內其他教學榮譽獎項（證明文件），每件1分，最多5分 |  |  |
| 小計（總分最高100分）： 分 |  |  |

 ※前一（或三）學年皆以整學年計算（除了教務處另有提供計算數據），若有教授休假則以再前一學年計算。

二、傑出課程：【 40% 】（申請人請提出在本院開設之課程乙門）

課程名稱： 開設系所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得分 |
| 在學學生評量 |  |
| 畢業生評量 |  |
| 教學教材 |  |
| 教學計畫 |  |
| 其他佐證資料 |  |
| 小計（總分最高100分）： 分 |

註：各項得分最高為20分，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。

傑出課程基本背景資料：\_\_\_\_\_\_學分 必修( ) 選修( 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過去三次開課時間 | (1)\_\_\_\_\_學年\_\_\_\_學期；(2)\_\_\_\_\_學年\_\_\_\_學期；(3)\_\_\_\_\_學年\_\_\_\_學期 |
| 修課人數 | (1)\_\_\_\_\_\_人；(2) \_\_\_\_\_\_人；(3) \_\_\_\_\_\_人 |
| 學生平均分數 | (1)\_\_\_\_\_\_\_\_；(2) \_\_\_\_\_\_\_\_；(3) \_\_\_\_\_\_\_\_ |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|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| 依學校法制作業名稱修改，辦法改為要點 |
| 一、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校規範），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 |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，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」與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校辦法），特制訂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 | 1. 條次修訂體例改為要點之點次。
2. 配合學校規範名稱修訂。
 |
| 二、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，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1名教授，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曾獲本校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(教學類)」、「傑出教學獎」或「優良教學獎」之教師至少3名共同組成之。 | 第二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，遴選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1名教授，及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(含通識教育中心)曾獲本校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(教學類)」、「傑出教學獎」或「優良教學獎」之教師至少3名共同組成之。 | 1. 條次修訂體例改為要點之點次。
2. 通識教育中心更名為西灣學院，爰配合刪除通識教育中心名稱，並列為其他學院。
 |
| 三、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，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成始得通過。 |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，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成始得通過。 | 條次修訂體例改為要點之點次。 |
| 四、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（本校規範第四十三條第一款）及符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（本校規範第四十三條第二款）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。（一）於本院任教滿三年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理教授及約聘教師。（二）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年度之授課時數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。（三）、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40％以上者（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）。 |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基本資格（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）及符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（本校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）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。（一）於本院任教滿三年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理教授。（二）申請時前一學年度之授課時數達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規定。（三）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本院平均40％以上者（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減授時數得予扣除）。 | 1、條次修訂體例改為要點之點次。2、配合學校規範，增列部分文字(一)、約聘教師(二)專任教師、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。(三)及必修實驗類等文字 |
| 五、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，應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」（如附件）向本院申請。 |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應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」（如附件）向本院申請。 | 條次修訂體例改為要點之點次。 |
| 六、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並由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參考教學成果、傑出課程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「教學績優教師」推薦名單（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％為上限），排序後送教務處。 | 第六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並由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參考教學成果、傑出課程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「教學績優教師」推薦名單（以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％為上限），排序後送教務處。並得於獲選名單內，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。 | 1、條次修訂體例改為要點之點次。2、辦法修訂為要點 |
|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1、條次修訂體例改為要點之點次。2、辦法修訂為要點 |